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1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10814882 號

壹、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

紀錄：林士鈞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234地號獨戶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 1.本案於建物中間種植台灣欒木，考量台灣欒木為開展型喬木，為避免與陽台距離過近影響生長，建議調整為更適合之植栽。

- 2.為有利於樹木、昆蟲鳥類生長棲息及避免影響鄰房，建議減少基地內及西側照樹燈之數量，另為提高沿街人行空間安全性，建議增加北側人行空間之照明。
- 3.考量高雄地區夏天日照強烈，建議增加基地綠覆面積，減少硬鋪面，可有效降低溫度。

(二) 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 1.本案汽車停車位未面臨 3.5 公尺車道不符合規定，另外請補充說明機車停車位至道路的動線及緩坡設置位置，應避免機車於人行道上騎乘。
- 2.本案車輛出入口較多，請補充說明汽車進出動線、迴轉空間及是否會與人行動線產生交織及衝突，另建議將停車位集中設置管理。

(三)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 1.建議用色塊標明各層建築物投影面積，並檢討建蔽率計算。
- 2.請檢視基地西南角退縮 3 公尺淨寬是否足夠。
- 3.本案斜屋頂僅設置於空調主機上方，以整體建物來看並未符合斜屋頂的設計概念，為營造新市鎮整體都市景觀及減少未來建物頂樓漏水、積水等問題，建議依都市設計規範並配合整體建物造型設計斜屋頂。
- 4.空調主機上方 RC 構造物應與屋頂突出物一併計算面積，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 8 分之 1，另請檢討屋頂裝飾性構造物面積以不超過建築面積 30% 為限。
- 5.請補充說明屋脊裝飾物是否必須高達 3.6 公尺？請考量修正降低至 1.5 公尺以下。

第二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楠園段2地號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等相關設施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 1.機車停車位緊貼鄰房設置，建議採降噪設計，避免影響鄰房。
- 2.請釐清屋頂女兒牆是位於屋頂綠化空間之內側或外側？若位於內側，是否有設置維護步道？若位於外側，女兒牆高度可能不足，請再加強說明。

（二）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 1.本案臨道路退縮空間於歷次審查時，因考量綠化空間不足，故委員會同意於人行空間內做綠化，本次變更取消部分人行步道，有違反過去決議內容之疑慮，惟考量德明路18巷側出入口為洽公用途，並非做為民眾主要進出動線，原則同意此次人行動線之變更。
- 2.地下室無障礙停車位與行車方向相反，建議調整無障礙車位方向，使上下車處緊鄰車道側。

(三)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變更後設計容積率與設計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與變更前差異較大，變 16 頁建物高度及變 19 頁圖例未配合修正，請再重新檢核修正。
2. 建物立面採通風版、格柵設計，雖很活潑，但考量台灣氣候特性，未來可能較易污損，建議考量後續維管清潔問題。
3. 請補充說明 FRP 蜂巢板之施工方法，以及後續是否會有不易維管之情形。
4. 本次變更地下室面積有縮減，請注意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是否足夠。
5. 本案工程造價未達 4,000 萬元，免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一類公有建築物檢討，惟仍請考量太陽光電、汽機車充電區之設置，另外提醒高雄市自 7 月 1 日起，新取得建照的建案，都必須要預留電動車充電設備的空間。

捌、散會(11 時 00 分)